**四川省眉州监狱刀刺隔离网(含立柱)**

**拍**

**卖**

**文**

**件**

**四川永道拍卖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八日**

**目录**

1、拍卖公告

2、竞买须知

3、竞买申请书（样本）

4、授权委托书（样本）

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样本）

6、竞买资格证（样本）

7、拍卖成交确认书（样本）

8、拍卖佣金支付协议（样本）

9、产权转让合同（样本）

**四川省眉州监狱刀刺隔离网(含立柱)拍卖公告**

**川永资拍（2025）9-1号**

受四川省眉州监狱委托，四川永道拍卖有限公司对四川省眉州监狱刀刺隔离网(含立柱)进行公开拍卖，现公告如下:

1. **拍卖标的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规格** | **数量** | **起拍价** | **竞买保证金** |
| 1 | 刀刺隔离网(含立柱) | 1373.5m\*460.32 | 1373.5米 | 38,458.00元 | 3845元 |

**备注：本次拍卖的资产所有的装卸费、运输费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二、竞买人范围**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法人、自然人及其他组织均可参与四川省眉州监狱刀刺隔离网(含立柱)公开拍卖活动。

（二）该资产不接受联合体竞买。

**三、拍卖方式**

**标的即日起在标的所在地展示。此次拍卖采用有底价增价拍卖方式，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买受人**。

1. **报名时间及方式**

**（一）有意竞买者请于2025年9月19日至2025年9月25日17:00前报名。**

**（二）报名资料：**

**1、法人申请的，应提交以下资料：**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核原件）；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核原件）；

（3）委托他人代为申请及办理相关手续的，须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核原件）；

**2、自然人申请的，应提交以下资料：**

（1）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2）委托他人代为申请及办理相关手续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核原件）；

**3、其他组织申请的，应提交以下资料：**

（1）表明该组织合法存在的文件或有效证明复印件（核原件）；

（2）表明该组织负责人身份的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核原件）；

（3）委托他人代为申请及办理相关手续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核原件）；

**（三）报名方式：本次拍卖项目采用现场报名和网络报名两种方式。**

1、现场报名：申请参加本次拍卖活动的竞买人在2025年9月25日17：00（北京时间）前，带上报名资料到四川永道拍卖有限公司（眉山市东坡区裴城路69号财富中心A座13楼1号）现场报名领取《拍卖文件》。

2、网络报名：申请参加本次拍卖活动的竞买人在2025年9月25日17：00（北京时间）前将报名资料发送至四川永道拍卖有限公司邮箱1457288873@qq.com获取《拍卖文件》，以拍卖公司收到邮件时间为准。邮件正文或邮件标题处注明参加拍卖项目全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 **竞买保证金缴纳**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25年9月25日下午17:00。保证金缴纳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四川永道拍卖有限公司

账号：22400201040032815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

**注：需备注四川省眉州监狱刀刺隔离网(含立柱)拍卖竞买保证金**

1. **拍卖时间及资格审查**

本次拍卖会由四川永道拍卖有限公司承办，定于2025年9月26日上午10时00分在**眉山市东坡区裴城路69号财富中心A座13楼1号拍卖大厅举办**。四川省眉州监狱及四川永道拍卖有限公司将在2025年9月26日上午9：00至9：40分，对竞买申请人资料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审查，具备申请条件的，四川永道拍卖有限公司将发放《竞买资格证》和应价牌。竞买人取得应价牌后方能参加拍卖会。如竞买人缴纳保证金后未在2025年9月26日9：40分前到达拍卖现场提交纸质资格审查资料的，视为自动放弃本次竞买。

**2025年9月26日现场资格审查竞买申请人需提交以下纸质资料：**

**1、法人申请的，应提交以下资料：**

（1）竞买申请书（原件加盖公章）；

（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核原件）；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核原件）；

（4）委托他人代为申请及办理相关手续的，须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核原件）；

（5）竞买保证金缴纳凭证（加盖公章）。

**2、自然人申请的，应提交以下资料：**

（1）竞买申请书（原件签名并指印）；

（2）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签名并指印）；

（3）委托他人代为申请及办理相关手续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核原件，签名并指印）；

（4）竞买保证金缴纳凭证（签名并指印）。

**4、其他组织申请的，应提交以下资料：**

（1）竞买申请书（原件加盖公章）；

（2）表明该组织合法存在的文件或有效证明复印件（核原件）；

（3）表明该组织负责人身份的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核原件）；

（4）委托他人代为申请及办理相关手续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核原件）；

（5）竞买保证金缴纳凭证（加盖公章）。

1. **标的展示**

（一）时间：2025年9月19日至2025年9月25日10:00—16：30由资产处置人带队进行标的现场踏勘。竞买人现场踏勘需提前与资产处置人联系。**（竞买人逾期未进行现场踏勘视为放弃踏勘，对标的现状无异议）**

（二）地点：四川省眉州监狱

**八、联系方式**

资产处置人咨询电话：蒋老师18990387682；

拍卖公司咨询电话： 骆女士 18228112762；

**九、公告发布媒体**

本次拍卖公告在四川永道拍卖有限公司微信公众号和58同城官网发布。

 四川省眉州监狱

 四川永道拍卖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8日

**四川省眉州监狱刀刺隔离网(含立柱)拍卖**

**竞买须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受四川省眉州监狱委托，四川永道拍卖有限公司依法对四川省眉州监狱刀刺隔离网(含立柱)进行公开拍卖，为了方便竞买人参加竞买，现就本次竞买事项告知如下：

一、竞买人应仔细阅读和遵守拍卖文件等相关内容，并对自己在拍卖活动中的行为负责任。

二、本次拍卖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三、本次拍卖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买受人。**

四、竞买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法人、自然人及其他组织均可参与四川省眉州监狱刀刺隔离网(含立柱)公开拍卖的拍卖活动。该资产不接受联合体竞买。竞买人应认真阅读《拍卖公告》和《竞买须知》，按照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报名、缴纳竞买保证金方能取得竞买资格。

1. 拍卖标的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规格** | **数量** | **起拍价** | **竞买保证金** |
| 1 | 刀刺隔离网(含立柱) | 1373.5m\*460.32 | 1373.5米 | 38,458.00元 | 3845元 |

**特别提示：**

**1、本次拍卖的资产涉及的所有装卸费、运输费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2、本次拍卖标的实物资产以四川永正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川永房（2025）9-3号】评估报告为参考依据。标的移交以清点实物为准，不影响成交金额。买受人不得以公告及拍卖文件介绍的状态与移交时的状态不一致而提出反悔；若因法律、政府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次拍卖无法进行或拍卖成交标的移交前需解除本次交易的，资产处置人及拍卖人都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

**3、竞买人报名参加竞买即表明对本次拍卖标的所有瑕疵及瑕疵可能引发的全部后果均已知悉并接受，资产处置人和拍卖人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损失赔偿责任等在内的任何责任义务，拍卖成交后买受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拍卖人及资产处置人行使追索权。**

**4、本次拍卖若涉及税费由买受人按照国家规定缴纳。**

**5、买受人竞得后需缴纳履约保证金3,845.00元（大写：叁仟捌佰肆拾伍元整），如未在合同生效后10日内完成全部资产的搬迁、清场工作，因买受人原因延误，则按履约保证金3,845.00元为基数，每延误一天，按履约保证金的1%扣除，直至扣完为止。**

**6、买受人搬迁、装运过程中必须采取积极的安全、消防、交通措施，保证安全。在搬迁、装运施工的全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和人身伤亡事故，由买受人承担全部责任，并自行负责处理。**

**7、买受人保证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依法施工，保证安全施工, 保证不拖欠施工工人的劳务费等相关费用。**

**8、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买受人的法定代表人为买受人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搬迁、装运活动的安全负直接管理责任，应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及资产处置人相关安全规定。**

**9、买受人对搬迁、装运作业涉及的安全问题负全责。买受人须指派专职（兼职）安全员，负责本装运工程的现场安全管理工作，完善各种安全防护措施。**

**10、买受人在搬迁、装运过程中如发生安全事故，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向当地劳动部门报告，并负责事故调查和处理；同时应及时向资产处置人安全管理部门通报。**

六、标的风险和风险责任承担

 （一）竞买人的竞价行为，须依据自己的竞买认知能力和投资运作能力，做出理性判断，并对自己的竞价行为承担责任。

 （二）拍卖标的的具体状态会受到时间空间演变、环境影响而发生变化。因此，标的的实物状态始终以动态现状为准。竞买人应认可并了解。

 （三）拍卖文件中所涉及的标的金额、数据等不构成对标的成交后价值的保障承诺，也不构成对标的投资的引导，更不构成对标的投资的收益依据。

 （四）竞买人一经报名，即表明完全获得、知晓、理解和认可拍卖文件所载全部内容和标的存在的所有瑕疵、缺陷及投资风险，并能够自愿全部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报名及竞买保证金的缴纳

（一）报名方式：本次拍卖项目采用现场报名或网络报名两种方式。

1、现场报名：申请参加本次拍卖活动的竞买人在2025年9月25日17：00（北京时间）前，带上报名资料到四川永道拍卖有限公司（眉山市东坡区裴城路69号财富中心A座13-1号）现场报名领取《拍卖文件》。

2、网络报名：申请参加本次拍卖活动的竞买人在2025年9月25日17：00（北京时间）前将报名资料发送至四川永道拍卖有限公司邮箱1457288873@qq.com获取《拍卖文件》，以拍卖公司收到邮件时间为准。邮件正文或邮件标题处注明参加拍卖项目全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报名资料

**1、法人申请的，应提交以下资料：**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核原件）；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核原件）；

（3）委托他人代为申请及办理相关手续的，须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核原件）；

**2、自然人申请的，应提交以下资料：**

（1）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2）委托他人代为申请及办理相关手续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核原件）；

**3、其他组织申请的，应提交以下资料：**

（1）表明该组织合法存在的文件或有效证明复印件（核原件）；

（2）表明该组织负责人身份的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核原件）；

（3）委托他人代为申请及办理相关手续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核原件）；

（三）竞买人应在2025年9月25日17：00分前将竞买保证金缴入我公司指定账户（保证金以到账为准）。

保证金缴入账户：

户名：四川永道拍卖有限公司

账号：22400201040032815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备注：四川省眉州监狱刀刺隔离网(含立柱)拍卖竞买保证金）

八、拍卖程序

1、竞买人凭《竞买资格证》换取应价牌准时进入拍卖会场，并在竞买席指定的位置就座。

2、拍卖师就位，点算竞买人，简介拍卖标的情况及拍卖方式、竞价方式等有关注意事项。

3、本次拍卖设有保留价，竞买人的最高应价高于或等于底价时，拍卖师以落槌形式表示成交。当最高应价低于底价时，拍卖师则采用现场要约方式向竞买人询价。采用要约方式仍未成交的，拍卖师当场宣布该最高应价不发生效力，作未成交处理。

4、拍卖师宣布拍卖标的起拍价后，竞买人若要应价，应先举应价牌，然后应价；竞买人一经应价，不得撤回，直到有其他竞买人应价或成交为止。且竞买人应价不得与前一竞买人的应价相同，否则其应价无效。

5、拍卖师当场宣布拍卖标的竞价幅度，并有权视情况调整竞价幅度。

6、买受人须当场签署拍卖《拍卖成交确认书》，《拍卖成交确认书》是一种合同，受我国《合同法》的保护。《拍卖成交确认书》一式叁份（委托人、买受人、拍卖人各执一份），经拍卖人、买受人共同签章后生效，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人无权更改或悔约。

7、全部拍卖程序结束后，竞买人须交回应价牌方可离场。

九、成交价款、佣金支付、履约保证金及成交确认手续办理

拍卖成交后，买受人须于成交当日办理成交确认手续，并于成交后3个工作日内付清拍卖佣金3,000.00元（大写：叁仟元整）及履约保证金3,845.00元（大写：叁仟捌佰肆拾伍元整），买受人凭和拍卖人签署的《拍卖成交确认书》原件在5个工作日内与资产处置人签定《四川省眉州监狱资产转让合同》，签定合同后10日内缴清全部成交价款，资产处置人在收到买受人全部成交价款后3个工作日以标的现状组织移交。自标的移交之日起该标的的法律权责关系归买受人。买受人需在合同生效之日起10日内完成全部资产的拆除、搬迁、清场工作。逾期未缴纳成交价款、履约保证及拍卖佣金的，视为买受人自动放弃本次竞买，同时买受人缴纳的竞买保证金不予退回。

成交确认书的签订：拍卖结束后当场签订成交确认书。

1、成交价款支付账户：

户名：四川省眉州监狱

账号：22415201040010285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眉山彭山支行

注明用途：四川省眉州监狱刀刺隔离网(含立柱)拍卖成交价款。

2、佣金支付账户：

户名：四川永道拍卖有限公司

账号：22400201040032815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

注明用途：四川省眉州监狱刀刺隔离网(含立柱)拍卖佣金。

3、履约保证金支付账户：

户名：四川省眉州监狱

账号：22415201040010285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眉山彭山支行

注明用途：四川省眉州监狱刀刺隔离网(含立柱)拍卖履约保证金。

十、竞买保证金退还

（一）成交竞买人（即买受人）的竞买保证金在成交结果公示期结束后，资产处置人向拍卖人提交成交价款和履约保证金的“转账凭证”扫描件后，3个工作日内按原路径退还至买受人银行账户。

（二）未成交竞买人的竞买保证金在竞价结束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原路径退回至竞买人银行账户。

十一、拍卖标的移交方式

买受人须于拍卖成交后5个工作日内，凭《成交确认书》与资产处置人签订《四川省眉州监狱资产转让合同》，资产处置人在买受人付清全部成交价款后3个工作日内以标的现状组织移交，自标的移交之日起该标的的法律权责关系归买受人。买受人需在合同生效之日起10日内完成全部资产的拆除、搬迁、清场工作。

 十二、违约情形及违约责任

（一）买受人若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均视为违约：

１、不按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成交价款、拍卖佣金及相关税、费的；

２、拒签拍卖成交确认书等相关文件的；

３、不按时办理成交确认手续的；

4、不按约定办理完毕标的过户、转籍手续的。

（二）出现以上违约情形之一的买受人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１、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２、拍卖人有权依据《拍卖法》第39条有关规定再行拍卖，原买受人应当支付第一次拍卖中本人应当支付的佣金。再行拍卖的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的，原买受人应当补足差额。

（三）买受人逾期办理标的过户及交割手续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买受人承担，资产处置人及我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四）若买受人违约给资产处置人及第三人造成损害的，除承担前述违约责任，还应承担其他法律责任。

十三、现状认可

竞买人应在标的展示期内对拍卖标的现状进行查勘，竞买人有异议的在拍卖会前提出，竞买人参加了拍卖会表示对标的无任何异议。标的移交后，标的所有经济及法律责任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十四、拍卖纪律

竞买人及其随同人员必须服从拍卖会工作人员的安排，遵守场内秩序，不得在场内高声喧哗、起哄和斗殴，不得阻挠其他竞买人叫价竞拍，不得阻碍拍卖师进行正常的拍卖工作，更不能有操纵、垄断等违法行为。一经发现，将取消竞买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竞买人必须在主持人宣布拍卖会结束并交回应价牌后，方可离场。

 四川省眉州监狱

 四川永道拍卖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8日

**竞买申请书（样本）**

四川永道拍卖有限公司：

经认真阅读《四川省眉州监狱刀刺隔离网(含立柱)拍卖文件》，我方完全接受并愿意遵守《拍卖文件》中的规定和要求，对所有文件均无异议。

我方在办理报名手续前已对标的详细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现正式申请参加你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10时在眉山市东坡区裴城路69号财富中心A座13-1号拍卖大厅组织的四川省眉州监狱刀刺隔离网(含立柱)拍卖活动。我方承诺愿意按拍卖出让文件规定，缴纳竞买保证金人民币 元（大写： ）。

若能竞得该标的，我方保证按照《四川省眉州监狱刀刺隔离网(含立柱)拍卖文件》及相关附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全部义务。

若我方在四川省眉州监狱刀刺隔离网(含立柱)拍卖活动中，出现不能按时签署有关法律文书、不按期付款或有其他违约行为，我方愿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

特此申请和承诺。

申 请 人： （自然人需签名并指印；单位需加盖公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样本）**

|  |  |
| --- | --- |
| 委 托 人 | 受 托 人 |
| 姓 名 |  | 姓 名 |  |
| 性 别 |  | 性 别 |  |
| 出生日期 |  | 出生日期 |  |
| 证件号码 |  | 证件号码 |  |
| 本人授权 （受托人）代表本人参加2025年9月26日10时在眉山市东坡区裴城路69号财富中心A座13-1号拍卖大厅举行的四川省眉州监狱刀刺隔离网(含立柱)拍卖活动，全权代表本人参与竞价，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事宜。受托人在本次拍卖出让活动中所做出的承诺、签署的文件，本人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委托人（签名并指印）：  年 月 日  |
| 备 注 | 兹证明本委托书确系本人或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亲自签署。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样本）**

 ，男（女），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在我公司任 职务，是我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公司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注：其他组织申请负责人证明书参照本样本。

 **竞买资格证（样本）**

 ：

你提交的对四川省眉州监狱刀刺隔离网(含立柱)拍卖的竞买申请书及相关文件资料已收悉。经审查，你已按照规定缴纳了竞买保证金，所提交文件资料符合我方本次拍卖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现确认你具有参加本次拍卖竞买资格。请持《竞买资格证》领取应价牌号，参加本场拍卖活动。

四川永道拍卖有限公司

2025年 月 日

**拍卖成交确认书（样本）**

2025年9月26日，在四川永道拍卖有限公司举行的四川省眉州监狱刀刺隔离网(含立柱)拍卖活动中，竞买人 ( 号)竞得 四川省眉州监狱刀刺隔离网(含立柱)。现将相关事项确认如下：

一、该资产的成交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

二、竞得人必须按《四川省眉州监狱刀刺隔离网(含立柱)拍卖文件》中的相关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缴纳成交价款。成交价款的缴入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四川省眉州监狱

帐 号：

开 户 行：

备注事项：四川省眉州监狱刀刺隔离网(含立柱)拍卖成交价款。

三、拍卖成交后，竞得人在5个工作日内凭此《拍卖成交确认书》和成交价款缴纳凭证与委托人签订《四川省眉州监狱资产转让合同》，并按拍卖文件和《《四川省眉州监狱资产转让合同》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四、竞得人有违约行为的，出让人可以取消竞得人的竞得资格，并有权追究竞得人的违约责任。

五、本《拍卖成交确认书》一式叁份，出让人、竞得人、拍卖人各执一份。

特此确认。

出让人（盖章）： 竞得人（盖章）：

 年 月 日

**拍卖佣金支付协议（样本）**

第 号竞买人于2025年9月26日上午10:00分在四川永道拍卖有限公司（眉山市东坡区裴城路69号财富中心A座13-1号）举行的拍卖活动中，通过公开竞价成功竞得 ，成为该标的的买受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买受人支付拍卖佣金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买受人按《竞买须知》第九条的约定支付拍卖佣金，即 ：3,000.00元（大写：叁仟元整）；

二、买受人须在拍卖成交3个工作日内将拍卖佣金全额支付给拍卖人。

三、买受人逾期或拒不缴纳拍卖交易服务费的按《竞买须知》及《拍卖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本协议一式二份，经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受人（或代理人）： 拍卖人：四川永道拍卖有限公司

电 话： 电 话：028-38105995

 2025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四川省眉州监狱**

**资产****转让合同**

（样本）

交易标的名称:四川省眉州监狱刀刺隔离网(含立柱)拍卖

甲方（转让方）：四川省眉州监狱

住所：

法定代表人：

乙方（受让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友好协商,就甲方通过现场竞价方式向乙方转让其所持四川省眉州监狱刀刺隔离网(含立柱)拍卖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资产转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转让标的

四川省眉州监狱刀刺隔离网(含立柱)拍卖，详见四川永正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川永房（2025）9-3号）房地产评估报告，上述标的按现状整体转让。

第二条：转让价格

1、转让方式：现场竞价。

2、上述资产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万元整（大写: ）, 不包含履约保证金。

3、搬迁、装运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并不限于建渣清运、倒场费用、环境 保护费、清场费用、电源线路清理及隐患排除、运输费用等）及一切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负责，因施工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担。

4、标的实物资产以四川永正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川永房（2025）9-3号）房地产评估报告为参考依据。标的移交以实际交割数量为准，不影响成交金额。

第三条：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约定按照以下方式支付价款：

一次性付款：乙方应在签订资产转让合同后10日内，将交易价款 万元（人民币大写 整）一次性支付至 四川省眉州监狱指定银行账户（户名：四川省眉州监狱、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眉山彭山支行、账号：22415201040010285）。

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将履约保证金3,845.00元（大写：叁仟捌佰肆拾伍元整）转账至四川省眉州监狱指定银行账户（账户名：四川省眉州监狱、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眉山彭山支行、账号：22415201040010285 ，备注：四川省眉州监狱刀刺隔离网(含立柱)合同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收到乙方退款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第四条：产权交易的税费

本次转让涉及税费由买受人按照国家规定缴纳。

第五条：资产交付期限及相关事宜

1、甲方收到本次转让标的的全部价款后三日内，组织本次标的转让移交，自标的移交之日起该标的的法律权责关系归买受人。

2、乙方应在本转让合同生效之日起10日内，完成全部资产的拆除、搬迁、清场工作。

第六条：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明确现场搬迁、装运范围界限，对标的进行现场交底，明确搬迁、装运范围。

2、负责协助乙方办理拆除人员、车辆进出场手续等；

第七条：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应遵守有关消防管理规定，并办理相关证照；

2、搬迁、装运过程中，乙方应接受甲方相关单位、部门的管理、监督，不得擅自拆除或损坏搬迁、装运范围以外的设备设施，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3、乙方作为安全管理的主体单位，对搬迁、装运施工的安全负全部责任。

4、乙方如未在合同生效后10日内完成全部资产的搬迁、装运工作，因乙方原因延误，则以上述履约保证金3,845.00元（大写：叁仟捌佰肆拾伍元整）为基数，每延误一天，按全部履约保证金的1%扣除，直至扣完为止。

5、乙方自行搬迁、装运过程中必须采取积极的安全、消防、交通措施，保证施工 安全。在搬迁、装运施工的全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和人身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自行负责处理。

6、乙方负责拆除场地防尘工作以及场地的平整和建渣、垃圾的清运工作，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7、 乙方保证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依法施工，保证安全施工, 保证不拖欠施工工人的劳务费等相关费用。

第八条：安全条款

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自然人本人）为乙方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搬迁、装运活动的安全负直接管理责任，应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及甲方相关安全规定。

2、乙方对搬迁、装运作业涉及的安全问题负全而责任。指派专职（兼职）安全员，负责本拆除工程的现场安全管理工作，完善各种安全防护措施。

3、乙方在搬迁、装运过程中如发生安全事故，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向当地劳动部门报告， 并负责事故调查和处理；同时应及时向甲方安全管理部门通报。

4、乙方负责搬迁、装运现场安全管理，拆除过程中发生的安全及人员伤亡事故，由乙方负责，甲方概不承担责任。

第九条：违约责任

1、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约定。若一方违约，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向 守约方赔偿损失，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履行本合同支岀的一切合理的费用， 及守约方根据本合同为实现自己的请求而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一切合理费用。

2、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该资产毁损和造成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因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导致遭受不可抗力的除外。

第十条：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可向眉山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自双方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  |
| --- | --- |
| 甲方（转让方）： | 乙方（受让方）： |
| （盖章） | （盖章） |
| 住 所： | 住 所： |
| 邮 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邮 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开户银行及账号：电 话： | 开户银行及账号：电 话： 年 月 日  |